

# 昌吉市公安局无人机、电子狗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JSCG-HW2025-014A

甲方：（买方）昌吉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新疆信联视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据，就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昌吉市公安局采购无人机、电子狗项目”政府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主要标的信息)

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项目（项目清单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和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869800 元整(¥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到甲方采购安装目的，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昌吉市公安局。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监管账户先行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27%，剩余 3%尾款等合同质保期届满后予以支付。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乙双方需在现场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因货物停产、更新、换代不能提供原货物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不低于原货物品质的产品。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昌吉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新疆信联视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彦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9968885
签订日期			

附件 1：货物清单